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召開「桃山瀑布前邊坡加強工程」施工前及地方說明會

會議記錄

一、 時 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二、 地 點：施工現場（桃山瀑布步道終點）

三、 主持人： 塗耕業 紀錄： 塗耕業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請假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請假

昇意營造有限公司：劉帶春

鋒璟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詹振浩

逢甲大學：陳彥中

本分署森林育樂科：陳封邑

本分署梨山工作站：卓威、廖俊忠

五、 主持人報告：(略)

六、 會議決議：

(一)集水區治理科：

1. 本案施工及品質計畫已於 6/12 核定，請確實依計畫執行品管作業，以落實三級品管理制度。
2. 為減少施工期間人員車輛進出、材料運輸對遊樂區之衝擊，請妥為規劃材料暫置地點、施工圍籬設置範圍，並提送相關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據以實施。
3. 本案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經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則同意，請確實執行生態友善措施。

4. 設計圖說若有不明確處應向監造單位反應，切勿擅自施作。
5. 施工測量後，請核對現場地形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若不符合請提送乙方報告到處並停工，如擅自開挖改變原地形視同接受。
6. 相關工程報表請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佈表格製作提報。
7. 請於每月 3、18 日提報日報表及半月報表。
8. 請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附件)、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並注意工地安全。進行危險作業前並請依表提出申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9. 契約規定履約期間，廠商應約束施工人員，切實遵守森林法之相關規定，不得有濫採、超挖動植物及土石、越界施工，違者依法究辦，承攬廠商並負連帶責任。
10. 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及實施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所定漂流物處理之應變措施。於施工期間內，在發生水災或颱風過後，需依照森林法規定，勿任意撿拾漂流木。
11. 施工人員於施工期間，若於工區內發現漂流木，請依本處工程區域漂流木通報作業程序辦理（如契約）。
12. 施工時如工區存有易燃物品，或使用電焊、氧乙炔熔接設備等，應特別注意用火安全及火災預防措施，並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滅火器應注意壓力是否適當、藥劑有無過期。監造單位並應確實督責施工廠商執行前述事項。

(二)森林育樂科：

請於預計進場施作及材料運輸日前 15-20 日通知，以利製作相關公告週知遊客注意。

(三)梨山工作站：

1. 桃山瀑布步道於上午 9 時左右為遊客使用高峰期，請施工人員車輛務必於 8

時 30 分前入場以避開人潮降低對遊客衝擊。

2. 施工期間工地負責人或領班應隨時與保育站人員保持聯繫，並通報出工狀況（當日是否施工）以利現場人員管控。

(二)監造單位：

1. 材料進場前承包商須先檢送出廠證明、規格等相關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後方可進場，以避免糾紛。進場後須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2. 承包商確實依圖說施作及放樣並確認施工地點與預算書、契約書圖位置無誤，且與地方密切聯繫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3. 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停留點報請本公司查驗，始可進行下一階段施工，擅自施工拆除重作。
4. 請加強工地安全及相關設施檢查。施工期間應注意安衛及交維措施，需依契約規定設立工程告示牌且與圖說相符。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營造業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確實做好自主檢查，定期召開安衛教育訓練及加強安全衛生管理維護。
5. 施工期間為防汛期(每年 5~11 月)請廠商每月定期進行防汛檢查，施工檢驗停留點及相關檢驗程序需配合監造單位加強執行。
6. 請於每月 2、17 日提報施工日誌。

(三)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1. 分署於施工階段督責廠商定期填具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納入品管檢核作業。
2. 本表於施工期間定期由施工廠商填寫，監造單位查驗。請依編號檢查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友善措施勾選紀錄，並附上能呈現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
3. 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
4. 生態保全對象如發現損傷、斷裂、搬移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第一時間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團隊。

5. 工程設計或施工有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友善措施，應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評估人員/團隊溝通協調。
6. 表單內所列檢查項目不得擅自修改，相關項目修正得報請監造單位/生態評估人員或工程主辦單位研議修正。
7. 請依各項生態友善措施與保全對象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階段照片，需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儘量由同一位置與角度拍攝。
8. 請依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填寫C01 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詳附件)。

七、 散會 (12 時 00 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召開「桃山瀑布前邊坡加強工程」施工前及地方說明會

簽 到 單

一、 時 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二、 地 點：施工現場（桃山瀑布步道終點）

三、 主持人：

紀錄：
翁耕掌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昇意營造有限公司：

劉進春

鋒環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振江

逢甲大學：

陳志中

本分署森林育樂科：

陳封邑

本分署梨山工作站：

翁成、賴俊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2年11月27日中秘字第1123351030號函頒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加強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訂定本分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進入本分署(含工作站、遊樂區)工作之承攬商。
- 三、承攬商承攬本分署各項業務時，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再承攬時亦同。
- 四、本分署履約管理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 五、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分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1)及「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附件2)。
- 六、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向履約管理單位辦理高架、動火、開挖、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特殊危害作業申請(附件3「本分署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完成後始得進行。
- 七、本分署履約管理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分署履約管理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記錄(參考附件4「本分署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應保存三年。
 -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八、本分署履約管理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七點事項。
- 九、承攬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
- 十、本分署履約管理單位辦理承攬作業時，對於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施工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並提供相關合格文件，留供紀錄備查，以備勞動檢查機構現地(抽)檢查或輔導之用，避免勞動檢查機構裁罰或限期改善之情事發生。
- 十一、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分署相關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分署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附件3

承攬商 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人 簽章		現場主管 簽章		緊急連絡 電話			
承攬作業 名稱							
申請作業 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申請作業 地點(區域)							
本分署履約 管理 單位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p>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p>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燄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設器具。 9.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0.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工作場所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1.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害、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p>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p>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p> <p>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p> <p>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p> <p>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p> <p>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p> <p>9. 不得使鏟、鋤，吊升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p> <p>10. 不得使動力鏟、鋤，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p> <p>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p>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p>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p> <p>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 【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p> <p>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p> <p>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p> <p>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p> <p>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p> <p>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p> <p>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p> <p>8. 履約管理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不允許該機具進入作業場所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p>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p> <p>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p> <p>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p> <p>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p> <p>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其他：。	

※本申請單由履約管理單位審核並留存。

C01 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
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填表需知

1. 各分署於施工階段督責廠商定期填具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納入品管檢核作業。
2. 本表於施工期間定期由施工廠商填寫，監造單位查驗。請依編號檢查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友善措施勾選紀錄，並附上能呈現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
3. 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
4. 如發現損傷、斷裂、搬移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第一時間填寫 E02 表單並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評估人員/團隊。
5. 工程設計或施工有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友善措施，應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評估人員/團隊溝通協調。
6. 表單內所列檢查項目不得擅自修改，相關項目修正得報請監造單位/生態評估人員或工程主辦單位研議修正。
7. 請依各項生態友善措施與保全對象之說明及施工前照片提供施工階段照片，需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儘量由同一位置與角度拍攝。
8.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桃山瀑布前邊坡加強工程

C01 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

生態檢核機制分級：第 _____ 類 施工進度：_____ % 表號：_____
 預定完工日期：_____ / _____ 檢查日期：_____ / _____

項 目 生 態 友 善 措 施	項 次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執行狀況陳述
			已執行	執行但不足	未執行	非執行期間	
	1	【迴避】施工便道及臨時置料區優先使用裸露區域或已受人為干擾區域，不另行開闢便道或大面積移除植被，減少對陸域環境之影響。					
	2	【減輕】截水溝設置位置須注意林道坡向，避免無法排水。					
	3	【減輕】施工期間避開動物覓食及活動高峰時段(早上8:00前；下午5:00後，可視季節調整)，避免因施工機具造成之噪音，干擾野生動物正常活動行為。					
	4	【減輕】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將垃圾及工程廢棄物集中，且確實做好打包或加蓋處理後帶離現場，避免野生動物誤食。					

備註：表格內標示底色的檢查項目請附上照片，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工區生態環境變化。

施工廠商

單位職稱：_____ 姓名(簽名)：_____

監造單位

單位職稱：_____ 姓名(簽名)：_____

生態團隊(書面審核)

單位職稱：_____ 姓名(簽名)：_____

生態友善機制施工階段照片及說明

1. 治理區周邊植被	
[施工前]	[施工階段]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1. 施工便道及臨時置料區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拍攝	[施工階段]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4. 工程廢棄物集中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拍攝	[施工階段]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